

六八．第一，報告書[A/3982]及其中所載的決議草案均強調聯合國文件管理與限制的二元責任，即會員國代表及秘書長所應同負的責任。決議草案案文內對這一點表示得很清楚，其中若干段純係對會員國而發，另有若干段則係對秘書長而發，還有兩段——第二段及第四段——則係對雙方而發；第五委員會深信必須雙方密切合作，方能達成決議案的宗旨。

六九．其次，我要指出這件草案雖發源於第五委員會，大家並希望能藉此節省經費，但並非以求節省經費為其主要目的。

七〇．報告書第四段提起文件的素質及是否有益問題。第五委員會認為這纔是大家所應追求的目標。

七一．第三，第五委員會並認為規定削減文件數量，例如一九五七年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建議削減百分二十五，既非必要，亦欠妥善。

七二．依照第五委員會的意見，以是否有益為標準，另在編輯方面採取適當管制，已足為充分保障。它達到這個結論係根據下列事實，即文件數量必然隨聯合國工作的數量與其範圍而變動，在很多情形下，不能硬性規定削減若干百分數，否則必將損及文件素質。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即根據此項原則；委員會現建議大會通過該草案。

七三．主席：本席現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982]內所載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五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核具之意見。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990)

七四．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QUIJANO(阿根廷)：我在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五十二的報告書[A/3990]之際，祇想促請大會注意一點。這一點載在報告書第三段內；該段稱委員會對擬議辦法普遍認為滿意，並對智利政府獻贈聯合國辦事處所需地基的慷慨大度，表示感謝。因此我謹代表第五委員會對智利政府的舉動表示謝忱。這件決議草案經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

七五．主席：本席現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990]內所載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第七八二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追悼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 Mr. Georgi Damian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副部長 Mr. Georgi N. Zarubin, 主管新聞事務次長 Mr. Ahmed Bokhari

一．主席：在已往數天內我們很難過聽到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Mr. Georgi

Damianov 逝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副部長 Georgi Zarubin 逝世的消息。我們全體都記得 Mr. Zarubin 常常代表他的國家在聯合國各機構出席。今天又獲悉主管新聞事務次長 Professor Ahmed S. Bokhari 逝世的消息。Professor Bokhari 是我們全體所熟悉的，也是我們全體的朋友。在聯合國的活動中他是一位很出色的人物。近來他在服務秘書處的期內，把卓越才能致力於本組織的工作。

二．因此本人謹代表諸君向 Mr. Damianov, Mr. Zarubin, Professor Bokhari 的家屬，又向

保加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巴基斯坦代表團敬致聯合國大會慰問之意。現在本人請大會全體代表肅立默哀一分鐘。

代表肅立默哀。

三. Mr. TARABANOV (保加利亞): 這一次保加利亞人民痛失我們的良友, 保加利亞人民大會主席團主席 Georgi Damianov, 蒙主席與全體代表團唁慰, 讓本人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名義表示感謝。

四. Georgi Damianov 是現世提倡自由的偉大人物之一, 並且是一位熱心創造本國新紀元尤其是在經濟方面的新紀元的一位人物。

五. 保加利亞代表團一定把各位表示唁慰之意轉達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與 Mr. Damianov 的家屬。

六.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對主席和所有在此對我們的摯友與同事——已故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Mr. Georgi Nikolaevich Zarubin——誌哀的各國代表團, 深為感謝。

七. Mr. Zarubin 是一位卓越的蘇聯外交家, 以往曾經蘇聯政府派駐加拿大、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 擔任重要的外交職務; 蘇聯每次派來大會的代表團他幾乎都會參加, 並曾忠勇地維護蘇聯的利益, 和平的利益乃至世界人民合作的利益。

八. 我們深信以往凡有機會和他會面並為和平與世界各國友好關係而共同努力的人對 Mr. Zarubin 一定會永遠追懷的。

九. Prince ALY KHAN (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本人要為主席所說唁慰的話, 向閣下及大會代表表示本代表團與本國最誠懇的謝意。本人定將這些話轉達 Professor Bokhari 家屬與本國政府。

一〇. Professor Bokhari 是本人親近的良友。本人對他的忠心猶如他一生效忠於人類和平一樣。本人與他的許多朋友一樣, 都會由他的敏捷的思想與頗有感召力量的個性得到不少益處。現在他已謝世, 聯合國的走廊難免要比以前寂寥得多了。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017)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EILAN (以色列)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表聲明如下。

一一. Mr. EILAN (以色列),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大會各位代表們從這件報告書可以知道第四委員會費了四十六次會議從事徹底討論這個項目。鑒於有五個託管領土按照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的規定預料可於一九六〇年實現國際託管制度之目標, 所以這個項目在今年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一二. 在各次會議中委員會核准五次口頭陳述, 其中有四次是准許要求就法管喀麥龍與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問題提出聲明的團體代表提出陳述, 第五次是讓某一請願人就盧安達烏隆提問題提出陳述。

一三. 委員會討論該項目之後, 擬具了九項決議草案附在本報告書之後, 並向大會建議請予通過。關於這一方面,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其中六項決議草案是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

一四. 大會各位代表從報告書第五十二段至第七十二段, 亦可見委員會對於法管喀麥龍與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的問題特別注意。

一五. 委員會於審議該項目之時曾自法國政府接到一項備忘錄, 通知大會謂法管喀麥龍已進入託管之最後階段, 並經喀麥龍政府之同意, 請大會採取適當行動, 以便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該託管領土實現獨立之日同時結束託管協定。

一六. 同時, 委員會曾聆悉聯合王國代表之聲明, 謂該國政府擬在聯合國同意之下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奈及利亞聯邦獨立以前徵詢英管喀麥龍人民對其前途的意見。

一七. 委員會曾從詳討論此項問題, 並聽取法管喀麥龍總理及兩託管領土請願人之陳述。

一八. 鑒於託管理事會派赴兩喀麥龍之視察團正在從事研究, 並將對就其前途徵詢當地居民意見

之最好方法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委員會認為在視察團與託管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之前最好暫緩詳細審查這一項重要的問題。因此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兩項決議草案，即附於本報告書末之決議草案八與九。第一項決議草案提議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重行召集本屆會參照託管理事會與視察團之報告書專事討論兩喀麥龍之前途問題。第二項決議草案促請理事會注意法國政府之備忘錄與有關人士於第四委員會提出之各項聲明，並請委員會在第二十三屆會期內儘早審議該問題。

一九．大會當前一項報告書相當的長；該報告書所處理的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本人相信大會對於委員會現在向其建議通過的九項決議草案所得到的廣大同意定必表示歡迎。

二〇．主席：大會現在就要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017)所提出的各項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經以五十七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貳經以五十四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決議草案叁經以六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肆經以七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伍至捌經全體一致通過。

二一．主席：大會既然一致通過了決議草案捌，因此第十三屆會將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重行召集，因為這都是該決議案的目標。這是大會的意思，本人就照此宣佈。

二二．Mr. KOSCZIUSKO-MORIZET (法蘭西)：本人想簡單地說明投票立場。我們在委員會投票贊成一般稱為“長決議草案”的決議草案玖因為該草案含有應該登載紀錄的若干點事實，又因為它提到喀麥龍總理的聲明與喀麥龍國民大會的意旨。

二三．我們之所以投票贊成稱為“短決議草案”的決議草案捌，是因為該決議草案規定重行召集大會處理喀麥龍的問題，又因為此項臨時的解決辦法決不影響我們與喀麥龍人民代表互相議定的時限表：喀麥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獨立，託管協定於同日結束。

二四．該決議案指明大會重行召集以後將專門處理喀麥龍問題。因此，議程業已有明白的規定。假如議程有任何改變，當然就是破壞我們互相同意接受的義務，可能因此使我們拒絕參加辯論。現在所定的程序因此是清清楚楚的，所以我們希望大會屆時有充分的認識，可以滿足喀麥龍人民的願望。

決議草案玖全體一致通過。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十一

國際公共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組織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010)

二五．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010)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六．本人對該決議草案的標題擬提議一項修正。本人感覺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题目的繙譯應該取消“公共”一詞，像俄文本一樣，讀為“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這樣就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名稱相符了。假如此項標題獲得接受，前文第一至第三段，正文的第一段將照此修正。

該決議案的全文按其修正方式經全體一致通過。

二七．Mr. PALAMARCHU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會剛才通過了第三委員會關於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的報告書。此項提議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請大會考慮的。烏克蘭代表團尚未決定行使說明其投票立場的權利，以便替該決議草案的價值辯護。這一點並無需要；該決議案的內在價值曾經委員會連同美國代表團與若干其他國家對烏克蘭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一併討論。

二八．我們批評該修正案的徹底而充足的理由業經第三委員會多數接受，因此，如各位所知，二十二國修正案的提案國秉合作的精神允予撤回。第三委員會對這個問題因為各方面意見不同以致引起冗長緊張而且很有意義的討論，現在用不着再提這些

意見，我們頗覺欣快，而且希望將來也用不着重提。我們認為大會對該決議案的一致同意是反映聯合國會員國有意增加本組織的任務與權力，並在努力解決有關改良全世界社會環境的重要問題上加強本組織與各專門機構的合作。

二九．現在本人想對一致通過烏克蘭政府的建議一事說幾句話。首先本代表團樂見關於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的意思得到舉世一致的贊同與支持。此項結論不僅以委員會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的事實為根據，而且也以全部問題討論的結果為根據。凡參加討論本代表團提議的所有國家代表團都幾乎全體指出像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這樣重要的一項方案，通過全體國家共同努力而實行，是對全人類都有益的。

三〇．贊成國際衛生年的人士包括世界所有部份國家的代表——亞洲與歐洲、近東與遠東、乃至非洲與美洲。由國家單位來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的好處曾經賴比瑞亞代表善為指出。他說國際衛生年無疑會對世界上發展落後國家與高度發展的國家都有益處。

三一．我們發覺各方對我們的提案都有這樣的諒解與認識，深為感激。因為烏克蘭政府正是因為這些崇高的目標才把這項提議提請大會第十三屆會討論的。我們認為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是具有非常重大人道價值的國際方案，其目的在改善世界人民的衛生標準，同時也反映全體國家對於一致努力克服人類最長久的敵人——疾病——無不關切。所有國家不論大小對於確保將來的健康，增進世界人民福利的共同目標，都能作有價值的貢獻。

三二．國際衛生年成功的一項基本先決條件是全體國家能在世界衛生組織遵照大會的意旨與建議所釐訂的方案之下，在組織國際與國內活動方面，從事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就在國際衛生年內撲滅疾病而言，此項合作實為最重要與決定的因素。

三三．即使在目前初步的階段，我們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於研究我們的提案時業有互相的諒解，因此我們已有很好的開端；我們對將來的展望可有極大的信心。我們也有理由相信，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籌備組織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的以後一切工作均能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去辦理，

且各國政府之間與有關的國內組織之間都能通力合作。

三四．我們希望衛生組織的任務成功，並望從該組織接到有意義與建設性的提案，讓我們在一九五九年大會下屆會能够加以研究。我們亦希望大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出關於組織國際衛生與研究年的建議會得到世界衛生組織本屆會應得的重視，視之為優先辦理的工作，因為此項建議是從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來的。這是發揚各會員國在社會方面國際合作的一項重要建議，因此與任何政府以任何方式可能向衛生組織提請考慮的其他提案，比較佔優先。這就是本代表團的認識並根據此項認識來解釋以後的發展。

三五．關於組織國際衛生與醫學研究年的項目，在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上佔很普通的地位。世界輿論對本屆會工作的成就主要是根據解決目前世界人民所關心的若干重要政治問題所得結果來判斷的。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一個事實，即在決定現代世界各國與各民族之間關係的許多複雜國際因素之中，國際間在經濟、文化、社會與其他方面國際問題的合作，與政治因素有同等的重要性。這一方面合作的每一個成就都能使各國人民越來越接近，增進各國人民彼此的諒解，結果對世界一般政治空氣也發生良好的影響。本人確信我們在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方面這一項重大問題所得的一般協議就是這一點的最好證明。

三六．最後，本人要感謝第三委員會主席 Mrs. Tsaldaris 在審議烏克蘭提議的時候以同情的態度與熟練的手腕領導委員會的討論。

議程項目三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001 及 A/4020)

三七．主席：本人要請大會特別注意第五委員會就第三委員會於其關於世界難民年報告書 [A/4001] 所建議決議草案涉及的財政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 [A/4020]。我們對於當前任何決議草案表決的時候必須注意到這些財政問題。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iss Addison* (迦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三八. 主席：本人現請大會表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4001]中所提出的各項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經以五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六。

決議草案貳經以五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草案叁經以六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三九. Mrs. ERSHOVA(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要說明何故未能投票贊成第三委員會就世界難民年所通過的各項決議草案，以及何故不能贊成對一九五九年的聯合國難民方案加以認可。

四〇. 蘇聯對於難民與失所人士問題的立場已經在大會各屆會議裡屢次說明。我們仍相信難民問題主要的與最人道的解決方法是自動接受遣返。自動接受遣送返國的原則在一九四六年曾經大會認為是解決難民問題基本方法之一，但許多事實證明此項原則非但未經實行，而且事實上為聯合國處理難民問題的各機構所漠視。

四一. 我們很抱歉不得不指出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的基本工作，實際目的在使難民脫離本國在外逃難的情形長此延續下去。在難民之間加緊宣傳妨礙他們回國的例子，不勝枚舉。為了妨礙他們回到本國，不僅加以種種的障礙；更壞的是這些處境如此困難的人竟被收買對本國從事顛覆與離間的活動。這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規定與聯合國的目標與宗旨的。

四二. 蘇聯代表團要促請大會特別注意以各種理由把兒童們留在外國與父母分離的情形是絕對不容許的。我們認為妨礙兒童回至本國與家庭團聚是犯罪的行為。因此這個問題的唯一正當解決方法就是立即把他們遣送返國。我們必須指出對於所有難民返至本國尤其是妨礙兒童返回本國加以人為的妨礙是引起國際緊張關係的一個因素，而且當然違背解決難民問題所應根據的人道原則。

四三. 根據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組織國際難民年的時候必須特別強調應該糾正關於遣送難民返國問題以往所存在的非正常情形。

四四. 這個問題在第三委員會提出討論時，蘇聯代表團會對該決議草案提出若干項修正案。大會根據這些修正案本可對難民問題尋求人道的解決方法，並明白表示贊成鼓勵難民自願接受遣返的辦法。第一，我們堅持聯合國所實行的一切辦法，包括國際難民年在內，應以首先鼓勵難民及早自願返國，並鼓勵無條件把與父母分離的兒童送還本國為目的。第二，我們堅持對難民們應給物資的協助以便利他們返國，並供給他們關於本國的正確消息，又應停止利用難民們的困難處境誘募他們在歧視條件之下從事勞苦工作，並利用他們對本國從事顛覆和離間的活動。

四五. 可是這些修正案未為第三委員會所通過，因此我們未能支持所通過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大會一方面宣布國際難民年，同時又核准聯合國機關對難民問題所一向採用的根本不正確的處理方法。因此，蘇聯代表團反對該決議案的目前形式，而且投票加以反對。

四六. 同時，我們要聲明蘇聯代表團對於核准一九五九年聯合國難民方案的決議草案亦認為不能接受。該草案事實上請大會再度核准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所用的不正當與不滿意的工作方法。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剛才已經提到了。該草案的缺點就是完全漠視自願遣返的問題，且從其中的規定無從假定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將切實改良其工作並糾正所有的缺點。因為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四七. 關於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於第三委員會辯論的時候已經從詳表明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現在祇限於聲明支持該決議草案，相信阿爾及利亞的難民必須得到國際協助。

議程項目六十八

賽普勒斯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029 AND ADD.1)

四八. 主席：本人擬請各位代表注意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029 and Add.1]所載的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被遺漏了。前文的開始兩段之間應補入“覆按其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等字。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四九．主席：依照大會剛才採取的決定，本人擬請各位代表們把他們的聲明限於說明投票立場。

五〇．本人知道墨西哥代表有好消息向大會報告。

五一．Mr. MATSCH (奧地利)，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僅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報告書 [A/4029 and Add.1] 與該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從委員會的辯論可見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因所涉及的不僅是賽普勒斯的希臘人與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各有不同的期望，而且也涉及地理人種與軍事方面種種因素。很多代表鑒於自從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以來尚未得到任何解決，都曾表示憂慮。

五二．在委員會辯論的時候，有人說賽普勒斯的問題不僅是一項殖民地的問題，且已成為國際問題。再者，聯合王國對賽普勒斯人民的福利負有道義的責任。

五三．參加辯論的全體代表既然均認為有關雙方宜繼續舉行談判，以便依照憲章的原則去求解決，因此對於一項新決議案的內容有兩項不同的看法。很多代表認為決議案中應列舉若干基本原則，作為將來繼續磋商之指示。其他代表則請大會目前不必指定最後解決的任何方向，以免妨礙將來的磋商。

五四．聯合王國代表特別聲明他所述的過渡辦法，其基本要點就是目前不需要任何一方放棄在賽普勒斯民族情緒現階段中各自懷抱的長期希望。他又說聯合王國政府仍隨時願與希臘及土耳其政府磋商，並與在賽普勒斯的希臘與土耳其人民的代表磋商。聯合王國代表否認他的政府贊成賽普勒斯的分治。

五五．希臘代表要求先實行一個時期的自治，保障土耳其少數民族的利益，並對他們參加該島的行政予以充分保證，然後准賽普勒斯在保證之下實行獨立。他認為該島之分治不容考慮。他又認為賽普勒斯問題是一項殖民地的問題，又說這個問題應由英國政府與惟一對該島具有主權並為該島主人的賽普勒斯人民，彼此商議解決。

五六．土耳其代表說賽普勒斯並無民族與政治整體存在，賽普勒斯的居民構成兩個顯然不同的社

團，各有不同的民族希望；此外，土耳其社團並不希望別人以少數民族看待，他認為本身就是一個團體，與希臘社團享同等的權利。

五七．對於這個問題的幾種不同看法，在報告書所載的七項決議草案中充分反映出來。其中六項決議案不是被否決，便是未堅持提付表決。雖然各方盡力設法去求得特別為有關三代表團所能接受的折衷決議草案，但是一直到昨日晚上還沒有結果，所以今晨仍舊繼續討論。

五八．由伊朗代表提出並經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主張由直接有關的三國政府與賽普勒斯人民的代表舉行會議。該會議不僅討論管理賽普勒斯的過渡辦法，並討論遇有需要之時請有關方面所能接受的各國政府與人士從旁協助求得最後的解決方法，對於協議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和平進展，有最大的希望。

五九．該決議草案進一步表示應該遵照憲章建立自治與自由的制度，以便滿足賽普勒斯人民的合法希望。

六〇．該決議草案經三十一票對二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八。

六一．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本人非常高興能夠把這一項決議草案 [A/L.252] 提請大會考慮。這是所有直接有關方面會商的結果。鑒於此項草案的折衷性，本人希望它能獲得大會一致採納；本人也希望用不到再有辯論或說明投票立場。

六二．假如沒有反對，本人擬請主席先處理此項決議草案。

六三．主席：墨西哥代表剛才提出程序動議，請本人優先處理他提的決議草案，請問有無反對？既無反對，本人認為這就是大會的意旨。

六四．本人現在請大會表決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L.252]。

該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六五．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對賽普勒斯問題剛才的表決發表如下聲明。

六六．出席第一委員會的伊朗代表團向大會所提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決議草案曾經委員會加以討

論並由剛剛超過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一國數的可決通過了。此項決議案絕難認為滿意，而且不能作為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根據。該草案甚至不提聯合國各國代表團為求解決此項問題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即聯合國憲章所舉的民族自決原則。反之，伊朗決議草案提到自治。假如自治是在賽普勒斯受英國殖民地式統治之下實行，自然絕不會滿足賽普勒斯人民的合法要求。此外，該決議草案提議由聯合王國、土耳其與希臘政府舉行會議，並由這些國家邀請其他各政府與人士參加，其目的不僅在討論管理賽普勒斯的臨時辦法，並且也對這個問題採取最後決定。

六七．從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全部討論，無論是在大會或在大會以外的討論來看，顯然可見此項建議等於把賽普勒斯問題交給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會員國在這個軍事組織以內來採取決定。

六八．用這種方法來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當然不可能滿足賽普勒斯人民的合法利益，因為讓控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殖民地國家對賽普勒斯的前途作公平的判斷是不可靠的。賽普勒斯的殖民地地位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領導國家的聯合王國與支持它的美國所關心的問題。

六九．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國家首先起來贊成該決議草案，同時美國也予以支持，這種事實切實證明英國的殖民地主義者的要求為該軍事集團所支持，而且美國現在也公然出面反對賽普勒斯人民的民族權利，並反對希臘的立場了。

七〇．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投票反對伊朗決議草案，因為伊朗的舉動顯然是受聯合王國與美國指使的。蘇聯一向支持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民族自決基本條件；祇有滿足賽普勒斯人民的合法願望，此項條件才能實行。

七一．關於今天所提出而且未經投票而通過的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所引為憾的就是大會非但不進一步採取行動，依照該島人民的利益與自由獨立發展的願望保證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反而回到一九五七年二月所作的決定。大會討論賽普勒斯問題的這種結果是各主要殖民地國家，包括聯合王國與美國在內，反人民的態度所直接造成的。他們絲毫不考慮各國人民的民族利益，祇是顧全他們本身軍

事戰略的利益，即使公然損害和平的利益與各民族的獨立，亦所不惜。

七二．Mr. PLAJA(義大利)：本代表團未參加賽普勒斯問題的辯論。本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已經在以往各年的辯論中充分表明，至今未變。我們所懇切希望的事是以合作的精神根據憲章求得和平、民主與公正的解決。為達此目的，義大利代表團的一切行動是以義大利與所有有關方面的友誼和對他們的瞭解為出發點的，同時考慮到我們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的特殊關係。

七三．我們樂見根據這種友誼與妥協的精神最後終於得到了一項為所有有關方面接受的決議案。

議程項目五十六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007)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Mr. Agolli(阿爾巴尼亞)，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七四．主席：本人現在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007]提出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經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貳及叁，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肆經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七五．Mr. BELTRANENA(瓜地馬拉)：在辯論的時候，本代表團曾對外交關係及豁免的問題充分表示其意見。

七六．這個項目付表決的時候，挪威代表要求正文第四段“以便早日訂立一項關於外交關係與豁免之公約”，並對正文第五段分別表決。此項請求被委員會拒絕。就我們的記憶所及，對一項意見不一致的問題要求分別表決經第六委員會拒絕，很久以來尚屬初次。

七七．很多棄權的代表團原可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主要部份，由是造成比較有利的空氣以便早日就該問題訂立一項公約。

七八。本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但須重新申明第四段的後面一部份雖然打開了訂立一項公約的途徑，但在另一意義之下却預先指示大會下一年在第十四屆會所應採取的決定。

七九。編纂國際法的最好方法固然是訂立一項公約——本代表團贊成這種程序——但在原則上大會第十四屆會也許要建議或採取其他方法，亦未可知；像委員會對其他延期決定的事項所採取的決定一樣，我們應該讓大會第十四屆會有決定程序的充分自由，以便國際法委員會的良好工作將來可獲得更廣大的支持。

八〇。本代表團希望能以全力合作共同推行國際法這一重要方面的編纂工作。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四十五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完）：

(b) 會費委員會；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05,A/4006)

八一。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會費委員會[A/4005]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八二。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06]所載關於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4006]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經以六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

八三。Mr. LAGUMBAY(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曾於第五委員會放棄表決權利。委員會報告書中[A/4005]所載關於任命人員以實會費委員會三懸缺的決議草案若於今天提付表決，本代表團亦會棄權。本人擬在此次全體會議中說明我們何故採此立場。

八四。我們要請大會注意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其中的一部是這樣說的：

“會費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能代表廣大地域並以個人資歷為標準。委員中不得有二人屬同一國籍。委員任期三年，其起迄與聯合國財務行政規章所定會計年度之三年期間相同...”

八五。我們要順帶提起出席第五委員會的日本常任代表就會費攤額發表聲明時候提到委員會委員資格“廣大地域分配”的一點。

八六。委員會目前十名委員中有兩名來自南美洲，兩名來自北美洲，四名來自歐洲，兩名來自近東。任期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個委員分別代表美國、捷克與巴基斯坦。當選繼任的三位委員代表美國、波蘭與伊朗。由此顯然可見非洲與本國所在的區域東南亞洲都沒有代表。

八七。第五委員會最近一次選舉祇是強調此項缺點而已。事實上就是要我們鼓勵一項完全違反公道與公平原則的代表方式。單是在亞洲就有全世界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然而這些人民的一大部份在目前的制度之下對於委員會事務的管理繼續無權過問。

八八。會費委員會工作是再重要沒有了。就聯合國而論，該委員會所執行的任務是等於一個國家徵稅當局的任務。此項權力，用美國首席大法官Marshall的話來說，包括毀滅之權在內。我們雖然不相信委員會任何一位委員會有這種意思，但是因為對於沒有代表參加各區域的事實情況不明瞭，將來所定的攤額可能使這些區域的國家負擔過重，至少是不切實際。無論如何，在委員會有代表出席的各區域在規定各會員國分擔經費的時候會有獲得較為公平待遇的良好機會。這是人性所使然的。本人覺得這是議事規則之下規定廣泛地域分配代表制度的理由。

八九。我們因此亟力促請大會儘速採取正確的行動去糾正會費委員會內顯然不平衡的代表制度。委員會個別代表的資歷是沒有人質問的，但是該委員會目前的組織則明明是否定成立該委員會所用各項原則的文字與精神。

九〇。祇要有目前這種情形繼續存在，菲律賓代表團就難於支持各位候選人，不管他們的資歷如何優良，因為他們不滿足地域分配的條件。

議程項目五十三

人事問題：

- (a)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d)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12)

Mr. Quijano (阿根廷)，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九一．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12]所載之決議草案壹及貳。

各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九二．*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第五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各方面對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會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在第五委員會的簡要紀錄內明白登載。我們確實希望秘書長在實行經大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的時候，注意第五委員會的討論。

九三．*Mr. LEVYCH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五委員會討論聯合國職員地域分配原則的時候，蘇聯代表團連同許多其他代表團曾對秘書長提出若干嚴重的批評。有人指出秘書長實際上違背了關於職員地域分配的憲章第一百零一條。

九四．依據該條，秘書長在僱用職員並決定服務條件的時候，必須堅定遵守地域分配的原則。除力求最高標準的效率、能力及人格完整以外，此項原則必須是秘書長僱用職員所應考慮的要素。

九五．實際上，已經有人在第五委員會指出秘書長容許此項原則遭受破壞，結果目前秘書處的職員缺少應有的代表性，使其工作未能客觀。

九六．秘書處的全部高級職員幾乎都是美利堅合眾國及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國家的公民。所以在國際生活中地位越來越重要的亞非國家與若干拉丁美洲國家的公民在秘書處供職者人數很少。

九七．尤其顯著的是聯合國秘書處僱用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公民故意加以人為的限制。雖然大家都知道蘇聯在國際生活中一向積極參加，同時對於本組織負極大的財政義務，可是秘書處所僱用的蘇聯公民僅佔根據地域分配原則僱用的全部職員百分之二點五。蘇聯公民不許在最重要的各部門或人事處工作；這是絕對沒有理由的。

九八．本人所說的一切有秘書長報告書所提供的許多事實與數字與其他資料為證。

九九．很多代表團都正確地指出，從不同地域的國家僱用聯合國職員來實行地域分配的原則是有利的，因為這些職員們所屬的國家各有不同的制度，文化與行政經驗，因此會協助聯合國在很多方面獲得有用的經驗，並知道不同地域人民的生活方式，認識他們切身的國內與國際問題。

一〇〇．這樣的一批職員會使秘書處更富於彈性，易於適應環境，得到有效率與客觀的辦事，又能符合本組織的宗旨與原則，使秘書處成為一個真正國際性的機關。本人所提到的秘書長工作的許多缺點，顯然應予改善，使聯合國成為一個謀求實現和平與正義的國際機關，能够符合憲章第一〇一條所規定的地域分配原則。

一〇一．就這個問題通過的決議案並不代表多數代表團的意見。可是該決議案按其目前的形式仍舊請秘書長糾正這種不正常的情勢。

一〇二．蘇聯代表團一方面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同時希望秘書長從各方的討論與對他的工作所提出的批評去得必要的結論，將來在執行該決議案的時候不但會顧到決議案的條文，同時也顧到很多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所提出各項聲明的意旨。

議程項目四十六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21)

Mr. Quijano (阿根廷)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一〇三．*Mr. QUIJANO* (阿根廷)：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項目四十六的報告書(A/4021)時，擬指出第五委員會擬具各項建

議時認為已局部履行了大會確保各項難民方案獲得財政支持的責任。唯有各國政府積極響應捐助之請求，所訂目標始能實現，大會所核准之各項方案始能保證執行。

一〇四. **主席**：如無異議，本人即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21)所載之決議草案A及B一併提付表決。

各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一〇五. **主席**：剛才所通過的決議草案B請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委員國以十國為限。本人現在向大會提議這一屆任期自第十三屆會閉幕開始至第十四屆會閉幕為止的籌募委員會仍由去年任委員國之國家組成，就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五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 辦事處便利：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26)

Mr. Quijano(阿根廷)，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一〇六. **Mr. QUIJANO**(阿根廷)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於報告書第一部分說到國際學校的一節內對於該學校再度表示重視，認為這不僅是對聯合國職員的一種便利，而且也是一項最成功的教育試驗。

一〇七. 委員會於報告書所附之決議草案內鑒悉該校繼續需要儘可能靠近聯合國會所之適當永久房舍，對秘書長為該校訪覓臨時房舍的努力表示感謝，並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便求得永久的解決。

一〇八. 該校的遷移與擴充引起預算的嚴重虧欠，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予以特別補助金以便彌補虧欠。

一〇九. 該報告書的第二部分敘述秘書長遵照大會第十二屆會的請求，設法協助各代表團在聯合國會所附近尋覓適當辦公處所的經過。秘書長報告在會所地址的北端將新建一所辦事處大樓。將來各

常設代表團有租賃辦公地點的絕對優先權，並享受工作上的特殊利便。第五委員會祇是鑒悉該報告書，並對秘書長的努力表示感謝。

一一〇. **主席**：大會如準備對這個問題採取決定，本人就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4026]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經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議程項目十八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秘書長節略

一一一.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對巴拿馬與秘魯建議在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度重新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的決議草案[A/L.251]有無意見。

該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 **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對於重新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各現任委員國的代表，沒有異議。

一一三. 同時，蘇聯代表團認為職責所在，需要促請大會代表們注意一項絕對不正常的情形：該委員會代表中國的一席仍舊被早就從中國被驅逐的蔣介石集團代表所非法佔據。蘇聯代表團認為偉大的中國人民在該聯合國機構內沒有代表，是絕對不行的。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指派的代表才能在聯合國合法代表該國人民。

一一四. 假如對該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分別投票，我們當然就會投票反對蔣介石的屬員，因為他在聯合國除代表其個人以外，並不代表任何人。

議程項目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續前)：

(a) 設置特設基金會：特設基金會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秘書長節略(A/4024)

一一五. **主席**：大會當前有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的節略[A/4024]。秘書長請大會對任命 **Mr. Paul**

G. Hoffman 從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充任特設基金會總經理一職予以認可。

一一六．如無反對，本人即宣佈 Mr. Hoffman 的任命獲得大會一致認可。

決定如議。

一一七．Mr. CHRISTIANSEN (丹麥)：本代表團認為特設基金會的設置是聯合國在經濟方面的一大成就。但是，無論決定是如何正確，又不論成立此基金會所用的智慮如何之多，其失敗或成功主要是依賴人的因素，換句話說就是依賴領導人，或更正確地說，就是依賴第一任總經理的領導。

一一八．我們認為該職需要各種難能可貴的素質，例如才智、機警、想像力與現實感。任何具有這些素質的人似乎已經很難得的了，但是作為特設基金會的總經理還嫌不夠。除此以外，他還得真心的相信透過聯合國進行的行動對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的方法來提高發展較為落後各國的生活程度確能有所貢獻，而且此項目標與全體國家不論是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發展落後的國家都同樣有利。

一一九．我們認為 Mr. Hoffman 正是這個人，因此我們對於他願意充任特設基金會第一任總經理替聯合國服務，深覺快慰。

一二〇．對於現在利用聯合國的協助以求改善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基層的可能性還存着懷疑的人，惟有用行動才能說服，祇是言論是不夠的。我們相信 Mr. Hoffman 倘獲得所需的工具，——在此出席的全體會員國的誠意合作——一定能夠證明通過聯合國多邊的經濟協助會產生有利的影響。

一二一．丹麥從馬歇爾計劃所辦協助自助的方案仍舊受益。因此我們在此歡迎當時馬歇爾計劃的一位幹練的管理人，又感覺非常快慰。此項方案的性質與馬歇爾計劃相類似，祇是範圍更廣大而已。此項行政協助並非來自某一國，而是來自聯合國，來自可以致力於協助世界發展落後各區域自力更生偉大事業的非政府機關。

一二二．從上面這幾句話，大會自會瞭解丹麥代表團樂於贊成大會對 Mr. Hoffman 任命的認可。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